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92號

原　　告
即 相對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
　　李政儒律師
　　涂欣成律師
　　王紹雲律師
被　　告
即反聲請人　丁○○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

被告應自本判決主文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扶養費各新臺幣9,000元，如遲誤1期，其後12期視為到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652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000元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700,652元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反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本訴部分）由被告負擔10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人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000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4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0,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 項至第3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第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相對人丙○○(下稱丙○○)起訴請求判決准與被告離婚，合併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嗣於本院審理中再追加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見本院卷一第62頁）;嗣本件被告即反聲請人丁○○（下稱丁○○）亦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見本院卷一第159-160頁），經核丙○○、丁○○請求、追加及反聲請之數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相牽連，自得合併請求、追加，另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而丙○○請求離婚部分兩造已於民

國112年6月29日於本院和解離婚，是本件僅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部份為裁判，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被告如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及同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丙○○原起訴之聲明第4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7,451,614元（見本院卷二第143-148頁），經核其均係基於同一婚姻之基礎事實，且所為聲明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丙○○起訴主張及答辯略以：

㈠兩造已於112年6月29日於本院和解離婚，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被告財產較原告為多，且原告之父親贈與原告200萬元係用以清償被告買房之婚後債務，故被告尚欠原告200萬元債務，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同法第1030條之2第2項、同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配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7,451,614元

㈡本件被告對原告有離婚之重大事由，核被告之行為不僅對於原告之婚姻關係造成嚴重傷害，難以做為子女之表率，亦會造成未成年子女價值觀偏差，更甚者會使未成年子女身心無法建全發展。因此，對於未成年子女乙○○、甲○○親權之行使顯然不適於由被告任之。況且，兩名未成年子女自被告離家後均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被告並未提供金錢或物質上的幫助，未盡為人母之責。是以，原告請求將兩造之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與負擔交由原告任之。又

被告為未成年子女之母親，但自110年11月26日兩造分居起，即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112年6月原告已代墊394,155元，及被告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被告自應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爰依不當得利及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及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語。

㈢聲明：1.兩造所生之長男乙○○、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皆由原告任之。2.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原告任之翌日起至乙○○、甲○○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乙○○、甲○○之扶養費10,510元予原告，被告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3.被告應給付原告7,451,614 元，及其中500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餘2,451,614 元自家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394,155 元整，及自追加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第三、四項聲明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丁○○答辯及反聲請意略以：

㈠對於兩造所生之長男乙○○、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參酌親權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親權意願、教育規劃評估等，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自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原告經常對兩造子女施暴、不當管教，原告要趕兒子出去，威脅非打死他不可，兒子驚嚇過度，疫情期問未戴口罩，跑到阿嬤家附近天后宮巷子裡躲著原告，找到時已驚嚇過度了，原告更威脅女兒，如果一樣像哥哥這樣不乖，一樣修理，不要以為是女生就不敢。被告知悉後，為母則強，雖原告威脅要殺被告，為了子女安全，仍冒著生命危險，回家照顧子女；兩造子女自出生以來均由被告細心照護；原告竟讓兒子乙○○攜危險物品

蝴蝶刀到校炫耀，致兒子有偏激之危險行為，賴被告與兒子之導師共同解決危機。又原告之父罹患膀胱癌、原告之母罹患甲狀腺癌，均不適合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被告除會悉心照顧未成年子女外，被告之姐姐們年富力強，亦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原告有憂鬱症、情緒不穩定，有在服藥，原告更在子女面前洗腦，詆毀被告，使子女對被告誤解，參酌親權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親權意願、教育規劃評估等，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兩造所生之長男乙○○、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丁○○單獨任之，且丙○○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自應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成年之日止。

㈡兩造於婚後104年9月23日以1,000萬元所取得之不動產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之房地，目前市價價值多少，應委託鑑定單位具體鑑定起訴時之價值、扣除剩餘貸款、起訴後被告繳付之貸款、系爭房地出售時必須繳納之增值稅等稅費、規費、仲介費等，以其淨值計算剩餘財產，自不宜以報導之臺南市抽象之平均漲幅為計算依據，計算其淨值600萬元，並應扣除原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被告於94年3月27日婚後，因原告要求，辭職改為於原告創業之公司協助工作及擔任家庭主婦，然原告並未給付被告應得之勞務對價，致被告除無收人外，尚需負擔絕大多數照料家庭、2名未成年子女之責，反之原告對家務貢獻甚少，應由兩造各負擔半數，方合公允。惟原告未體諒被告已無工作收人，仍與被告維持婚前習慣，平分家庭生活費用，足見逾被告所應負擔之部分（即系爭家庭生活費用之半數），就原告而言應屬不當得利，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要求原告返還之。系爭家庭生活費用之計算，應參酌居住同一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狀況（按臺南市94年至111年間平均約為18,000元，詳答辯狀附件1）為斷，併同衡量原告之收人，足認兩造過往之家庭費用每月至少約72,000元，被告僅向原告請求自94年4月至000年0月間

（共214個月），婚後代墊之被告本身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費用之半數，即5,778,000元(計算式：《54,000/2》*214=5,778,000)。兩造婚後被告應原告請求，將自身之帳戶存摺（郵局、台灣銀行）交予原告保管，而原告竟挪用被告郵局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內之婚前存款200萬元用以清償其債務，且原告至今並未歸還被告200萬元，原告因之受有200萬元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第1023條第2項被告自得請求原告返還。又兩造婚後原告於96年6月6日創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惟○○公司之出資額300萬元均為被告父親無償贈與被告後，復由被告自被告父親阿蓮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及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將300萬元借予原告，資助其清償因創業所負之債務。次查原告及○○公司至今僅歸還被告150萬元，是原告尚對被告負有15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2項、第1023條第2項及消費借貸相關規定，向原告請求返還。綜上，被告尚得向原告請求返還9,278,000元（5,778,000＋2,000,000＋1,500,000=9,278,000），實遠多於被告所主張之被告應給付之剩餘財產分配價額，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分配，顯無理由。

㈣本訴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反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反聲請聲明：1.兩造所生之長男乙○○、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皆由反聲請人任之。2.相對人應自本裁判確定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予負擔，由反聲請人任之之翌日起至乙○○、甲○○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乙○○、甲○○之扶養費新臺幣10,510元予反聲請人，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期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3.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負擔。

三、本院判斷

㈠關於兩造各自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及第1055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 項亦揭櫫明文。

2.兩造婚姻已經和解離婚，業如前述，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未能協議，兩造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酌定之。本院為查明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由何人任之為適宜，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高雄市荃榛協會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

⑴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部分:①親權能力評估：丙○○健

康狀況良好，工作固定且工時彈性可兼顧未成年子女照顧事宜，與丁○○分居後亦有獨力照顧能力，原生家庭可支援未成年人生活照顧及課後陪伴且受兩未成年人心理依賴，互動關係正向。②親職時間評估：丙○○與丁○○分居後主理兩未成年人生活事務，在家工作性質有較多時間陪伴子女的優勢，也因此在管教的態度上與兩未成年人需要較多溝通、磨合，評估尚稱適任。③照護環境評估：兩未成年人目前住居所符合兩未成年人生活需要，就學、就醫等皆屬便利，然該房屋目前已由丁○○自行處分，後續紛爭尚需時日平息，住所變動與否待兩造協商確認。④親權意願評估：丙○○有行使親權及承擔同住方之意願，願履行親職，瞭解會面交往係兩未成年人與丁○○維繫親情的重要管道，也主動促成丁○○與兩未成年人的接觸、互動，然兩造間尚有財產分配糾紛待解，本次僅有一造訪視觀察，兩造雙向聯繫是否通暢無疑有待釐清。⑤教育規劃評估：丙○○以就近入學、遵照學制方向規劃兩未成年子女之各階段教育，未成年人1國中就讀學校也遵循未成年人意願確認，後續將於調解程序與對造商議共識。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①未成年人1乙○○，000年0月00日生，11歲，就讀臺南市忠義國小6年級，身型偏瘦，接受社工訪談時多以：還好、不知道、都可以等簡短語詞回應。②未成年人2甲○○，000年0月0日生，8歲，就讀臺南市忠義國小2年級，身型白胖有些嬰兒肥，擅長聊天。③未成年人1口語回應慢、少，經常被未成年人2搶答或代替回應，對於社工訪視一事，未成年人1主觀回應社工要來看房子，看哪一邊比較好、媽媽有說未成年人1要讀中山國中也可以，媽媽會搬到臺南住，未成年人1認為住哪裡都行。社工釐清：住哪裡是指與誰同住？未成年人回應比較想住爺爺奶奶家。

④未成年人2不管未成年人1正在說話，自顧說爸爸媽媽吵架，好像是為了遺產、其不想住媽媽那裡因為房間比較小、媽媽比較兇而且把未成年人2的紅包拿走、爸爸比較好等。社工釐清：「爸爸比較好」是指哪些事情？未成年人2回應：反正就是比較好。綜上，兩未成年人對於親權的理解在於與那一親方同住，不清楚父母職責，對於生活、就學的安排皆傾向維持日常慣性，緣此，建議兩造考量未成年人的需要，維持不變動的生活安排較有利兩未成年人適應父母分離等語，有該協會訪視報告在卷(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1035號《下稱司家調1035》卷一第135-142頁)可佐

⑵被告部分:①監護動機與意願評估：丁○○認為丙○○婚姻期間情緒不穩定，時常提出離婚要求而感到壓力，最後因丁○○母親遺產一事而分居，本次接獲丙○○提出之離婚訴訟通知，認為長期處於精神壓力環境，不堪負荷，故有意同意離婚訴求，並具高度爭取單獨行使負擔兩名兒少權利義務之意願，自認情緒穩定，可妥適照顧及教育兩名兒少，分居期間自我充實，已順利就業並有穩定收入，亦願意尊重兩名兒少意願，以不影響兩名兒少目前生活及教育狀況，願意至學校附近租屋，且手足亦能提供生活及相關協助。②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丁○○若取得兩名兒少親權，將依照兩名兒少意願安排會面交往，時間可再討論；丁○○若未取得兩名兒少親權，希冀每週接兩名兒少返家同宿，時間可再溝通決議。③經濟與環境評估：丁○○分居後積極訓練工作技能，目前已順利就業，收入尚屬穩定，可支付兩名兒少相關費用；現居所為丁○○六姐所有之透天厝，生活環境乾淨整潔，鄰近商店街道、公車站牌，生活及交通機能尚可，然丁○○若取得兩名兒少親權，將前往兩名兒少學區附

近租屋，希冀以不影響兩名兒少生活及教育為主。④親職功能評估：丁○○採用溝通方式教育，協助引導及分析對錯予兩名兒少知悉，不進行體罰，願意尊重兩名兒少之意願，且若取得親權，願意至兩名兒少學校附近租屋，希冀不影響兩名兒少生活及教育狀況，親職功能佳。⑤支持系統評估：丁○○家族成員皆知情，願意支持丁○○決定，提供住所及餐食予丁○○，平時若兩名兒少到丁○○住所同宿，能協助生活庶務，且會與兩名兒少一同出遊，支持系統良好。⑥綜合（整體性）評估:①兩造因丁○○認為丙○○婚姻期間情緒不穩定，時常提出離婚要求而感到壓力，而後因丁○○母親遺產一事而分居，本次丁○○接獲丙○○提出之離婚訴訟通知，丁○○考量長期處於精神壓力環境，不堪負荷，有意同意離婚訴求，並具高度爭取單獨行使負擔兩名兒少權利義務之意願，自認情緒穩定，可妥適照顧及教育兩名兒少，分居期間自我充實，已順利就業並有穩定收入，亦願意尊重兩名兒少意願，以不影響兩名兒少目前生活及教育狀況，願意至學校附近租屋，且手足亦能提供生活及相關協助。②評估丁○○工作及經濟狀況尚屬穩定，能支付兩名兒少相關費用，雖有穩定居所，然未來若取得兩名兒少親權，將視兩名兒少就學區域意願，搬遷至學區附近，尚無法確認屆時之住所狀態;丁○○家族成員皆支持丁○○之決定，並提供住所及餐食，兩名兒少返家同宿時，亦會提供照顧或陪同出遊，支持系統良好。③丁○○自兩名兒少幼時照顧至今，對生活及身心狀況皆了解，主要以溝通方式教育，引導及分析對錯予兩名兒少知悉，且未來若取得親權，願意尊重兩名兒少意願選擇升學學校，並至兩名兒少學校附近租屋，希冀不影響兩名兒少生活及教育狀況為主，顯示親職功能良好。④丁○○分居後雖未與兩名兒少同

住，然皆定期進行會面交往，且願意尊重兩名兒少意願安排未來生活，若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遂兩造所生之兒少乙○○、甲○○之權利義務，若由丁○○單獨行使負擔，應為適宜，建請法官參酌予以裁量等語，有該協會訪視報告在卷(見本院司家調字1035卷一第97-107頁)可參。

3.另兩造對於上開之訪視報告後，兩造仍對訪視報告有意見。從而，本院另依職權委請家事調查官對就兩造適任親權人之評估、未成年子女之表意及會面交往現況、期待與建議等節進行訪查，以瞭解兩造適任親權人評估等事項，經家事調查官提出調查報告為：⑴過往同住時，兩名未成年子女主要由丁○○所照顧與管教，丁○○會陪伴未成年子女參加各項才藝學習，也會盯看與指導未成年子女的課業，丙○○則會於丁○○忙於家務時陪伴子女玩遊戲。丁○○離家後，丙○○開始一肩擔起照顧及管教子女的責任，並未假手他人，即使後續搬回原生家庭，丙○○父母也僅是為未成年子女備餐，並未插手管教或協助照顧，主要皆由丙○○一手打理。兩造皆有家庭支持系統協助照顧，在丙○○家中，其父母會為子女備餐，而主要陪伴與管教則是由丙○○親自為之。丁○○與其手足同住，未成年子女會面時，若丁○○無法陪伴，則多依賴丁○○的外甥亦即未成年子女表哥們協助；平時課業上若遇困難，長子則會請丙○○、或是丁○○外甥協助指導。對於未成年子女在校狀況，兩造都與兩名子女導師保持聯繫，對於學校活動亦積極參與，也積極配合導師要求。兩名子女在校行為、情緒與人際皆穩定良好，並未受到兩造關係及互動影響而有起伏。對於學習，丁○○較為積極督促，丙○○則較傾向讓孩子適性發展，未特別關注學習成績。目前兩名未成年子女皆表述丙○○在管教上並無體罰或施暴，而兩造對

於同住期問之丙○○暴力事件始末各執一詞，但明顯可見兩造皆為讓自己在法庭上的攻防能獲與期待相符之結果，而使長子涉入其中，例如丙○○要求長子書寫下為丙○○作證之陳述紙條、丁○○則讓長子錄下不利丙○○的陳述。目前在會面上，只要丁○○與長子約定好時日，丙○○總是答應未刁難，兩名子女只要想與丁○○互動或見面，丙○○皆應允，亦無阻擋丁○○與子女視訊，使得丁○○與未成年子女問互動無礙。但由於兩造皆不聯繫，總是透過長子做為傳聲筒，對於交付上的不滿，彼此也都向長子抱怨並要求長子必須傳達令對方更正，使長子感到兩難。兩造過於缺乏父母的責任，不欲與對造聯繫，便將會面與生活上的聯繫與告知全交由長子，無視長子必須承擔兩造關係上的壓力。而丁○○即使知道長子可能畏懼，但卻以學習及責任名義要求長子，例如單向與長子約定會面時間、或額外會面時間後再要求長子轉知丙○○、或要長子去要求補習等事，連與長女視訊或聯繫等事也由長子處理。加以丁○○對於丙○○作法的不滿，也都會直接向兩名子女抱怨、或透過澄清自己的方式順道提及對丙○○的負向評價，恐較易使兩名未成年子女擔負壓力與選擇。透過丁○○所述，可知丁○○在教養上有其方針，較期望子女聽從，會不斷以分析方式嘗試說服及扭轉觀點，也期望每天都能了解知悉兩名子女的生活與在家行為，相較丙○○稍顯掌控，但據調查，未成年子女個性自律，能夠自動自發並快速完成自己該做的事，長子亦到了發展自我的階段，丁○○或許可以嘗試放下對子女的擔心。據會談評估，長子目前明顯面臨兩造的壓力及選擇的為難，也因與丁○○較為親密，而承擔更多的情緒與責任。兩造各有自身教養觀念及價值觀，無好壞之分，但以未成年子女的性格與需求觀之、再佐以未成年子女發

展階段評估，丙○○的教養方式恐較為適合兩名未成年子女，建議由丙○○擔任兩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人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81-304頁）可稽。

4.本院審酌上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兩造均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正當意願與動機，且就經濟狀況、居住環境、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等方面，均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處，惟兩造因婚姻上之糾葛，已難以理性溝通解決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實不適宜共同擔任親權人。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及依主要照顧者、手足不分離、友善父母等原則，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均由丙○○任之，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至丁○○主張丙○○情緒控管不佳、有家暴傾向云云，亦或屬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及感情上的糾葛，在丙○○未有對未成年子女為不利行為之情形下，難認此與丙○○是否適任子女親權人有顯著之必然關係。

5.另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 項固定有明文。本件經社工及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結果，認丙○○並無排拒丁○○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情事，堪認本件丁○○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方式及期間，可由兩造其等自行協商，暫無予以酌定之必要，倘日後兩造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兩造均得隨時聲請法院酌定，併此敘明。

㈡兩造各自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 項、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

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誰屬而受影響。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7條第1 項分別規定。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無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等），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但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從而，乙○○、甲○○目前均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經本院依職權酌定由丙○○擔任其等之親權人，則丁○○雖未擔任其等之親權人，然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丁○○既為未成年子女之母親，對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丙○○本於父母地位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故丙○○請求丁○○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2.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審酌丙○○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業自營平面設計工作室，目前月入約7-8萬元；而丁○○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業美甲師，月入約3萬元等情，有兩造上開

訪視報告(見本院司家調字1035卷一第99-101、137-139頁)可佐。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所得及身體健康狀況等情形，復參酌丙○○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因認丙○○與丁○○應依1：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3.就扶養費用之數額，丙○○主張丁○○應按月各給付乙○○、甲○○扶養費10,510元乙情。查，丙○○雖未提出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衡諸常情，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以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人即乙○○、甲○○居住臺南市境內，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記載，臺南市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0,745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南市110年、111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3,304元、14,230元，兼衡乙○○、甲○○現年分別為13歲、9歲尚未成年，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復斟酌現今物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現況、兩造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認乙○○、甲○○之扶養費以每月各18,000元較為妥適，再依前揭所定丁○○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丁○○每月應負擔乙○○、甲○○之扶養費用各為9,000元（計算式：18,000元×1/2=9,000元），是丙○○請求丁○○應自本判決主文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各給付乙○○、甲○○之扶養費為9,000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此部分本院得依

職權審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

4.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認本案扶養費定期金仍以維持按期給付為宜，但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丁○○給付定期金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丁○○反聲請丙○○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因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既經本院酌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乙○○、甲○○目前與丙○○同住及照顧，丁○○並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丁○○尚無從向丙○○請求給付乙○○、甲○○之扶養費，此部分丁○○之反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

㈢丙○○請求丁○○返還自110年11月26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之代墊扶養費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未成年子

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反之，未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母或父，抗辯已按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或無給付義務者，為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就變態事實善盡舉證之責。

2.丙○○主張丁○○於110年11月26日離家後，於該日至112年6月由其獨自支出乙○○、甲○○之扶養費用，又乙○○、甲○○每月扶養費各為18,000元，並由丙○○、丁○○各依1：1比例分擔扶養費用，已酌定如前述，則以丙○○主張丁○○自110年11月26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共17個月又5日)之扶養費，丁○○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各為9,000元計算，丁○○於系爭期間應分擔乙○○、甲○○之扶養費總計為309,000元(計算式：9,000元x17個月x2人=306,000元;9,000元x5/30x2人=3,000元)，然前開金額係由丙○○代為墊付，丙○○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丁○○返還。從而，丙○○請求丁○○給付309,000元，暨其法定利息，應予准許。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本件丙○○與丁○○並未約定給付之日期，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丁○○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查，丙○○係於112年6月26日具狀追加聲請丁○○返還代墊之扶養費及利息，本件追

加聲請狀繕本丁○○係於112年6月28日收受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3-55、62頁），則丙○○請求丁○○給付有理由部分，自追加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併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㈣丙○○請求丁○○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結婚後，未訂立任何夫妻財產制契約，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丙○○於111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且於112年6月29日於本院和解離婚成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依上開規定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民法第1030之4 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又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98年4 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 前段定有明文。是提起離婚之訴後，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其效果實與因判決離婚解消婚姻關係者無殊。基於前述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即已動搖，難以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之同一立法旨趣，於訴訟中因調解或和解成立而離婚者，關於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時價值計算之準據時點，自應等同「因判決而離婚」者視之而無差別處理之必要。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30條之4 第1 項但書時，僅就「因判決而離婚」之情形為規定，係無從慮及其後於98年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 規定賦予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得發生「婚姻關係消滅之效力」，因而未能就調解、和解離婚情形併予規定，乃屬法律漏

洞，應認此等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 第1項但書之規定，於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亦應以離婚訴訟「起訴時」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 號研討結論參照），是依上揭規定，兩造婚後財產之價值應以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該時點計算。

2.兩造婚後財產經本院調查如下:

⑴丙○○部分:

①玉山銀行(戶名:丙○○)存款:22,202元(見本院卷一第27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鹽程郵局(戶名:丙○○)存款:1,796元(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鹽程郵局(戶名:甲○○)存款:12,626元(見本院卷一第391頁)。

④以上合計:36,624元。

⑤至○○公司為法人組織，其公司財產應屬於全體股東所有，且非經清算亦無從知悉公司之實際財產為何?丁○○抗辯應將○○公司之財產列為丙○○之婚後財產，並不可採。

⑵丁○○部分:

①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東門分社(戶名:丁○○)存款:2,843元(見本院卷一第33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阿蓮郵局(戶名:丁○○)存款:1,279元(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③阿蓮區農會(戶名:丁○○)存款:4元(見本院卷一第345頁)。

④門牌: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之房地價值:16,500,000元(見本院卷二第9-13頁)。

⑤上開建物貸款:5,066,199元(見本院卷一第189頁)。

⑥以上合計11,437,927元(計算式:2,843元＋1,279

元＋4元＋16,500,000元－5,066,199元＝11,437,927元）

⑦丁○○抗辯就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之房地價值委託鑑定單位鑑定價值，應扣除丁○○繳付之貸款、出售時必須繳納之增值稅等稅費、規費、仲介費等，以其淨值計算剩餘財產云云。然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本係以婚姻消滅時之財產為準，丁○○抗辯應扣除出售時必須繳納之增值稅等稅費、規費、仲介費等，均屬婚姻消滅時尚未存在之金額，自無法扣除，另抗辯應扣除繳付之貸款部分，亦與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本係以婚姻消滅時之財產為準之原則不符，均不可採。

3.兩造之婚後財產差額為何？

①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1030條之4 第1 項定有明文。

②本件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調查證據結果，丙○○之婚後財產合計為36,624元;丁○○之婚後財產合計為11,437,927元。依前開規定，丙○○得請求丁○○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5,700,652元(計算式：【11,437,927元－36,624元】÷2＝5,700,6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堪認定。

③至丙○○主張其父親贈與200萬元係用以清償丁○○買房之婚後債務，且丁○○有隱匿婚後財產;丁○○抗辯婚後代墊家庭費用之半數，即5,778,000元，丙○○挪用丁○○帳戶存款200萬元，丙○○

尚對丁○○負有15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且丙○○有隱匿婚後財產云云，兩造均各自否認並爭執之。況兩造所主張或抗辯上開款項或隱匿婚後財產，或無明確之證據可佐，或屬兩造可依其原因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另為主張，均無從將之歸屬於本件兩造婚後財產之計算。從而，兩造就上開主張或抗辯所請求調查之證據，與本院之認定並無影響，應無調查之必要。

4.綜上所述，丙○○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丁○○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5,700,652元，及其中5,000,000元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其中700,652元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丙○○關於主文第4項勝訴部分，經丙○○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丁○○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本院亦依其聲請宣告之。至於丙○○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依據，應併予駁回。本件丙○○關於主文第3項勝訴部分，此部分金額未逾500,000 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基於衡平原則，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宣告丁○○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聲請之請求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易佩雯